## 云南省高等级公路交通管理办法

云南省人民政府令(第47号)《云南省高等级公路交通管理办法》已经1997年12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## 云南省高等级公路交通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保障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与畅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参照公安部依据《条例》授权发布的《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》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等级公路,是指按国家公路工程 技术标准修建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。

本办法所称的交通管理,是指公安交通管理机关依照《条例》和有关规定,实施交通指挥、维护交通秩序、处理交通事故、进行路障管理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凡进入本省高等级公路的机动车、驾驶员及其他人员,必须遵守本办法。本办法未规定的,适用《条例》和《云南省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》;进入本省高速公路的,还适用《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》。

第四条 高等级公路及其沿线服务设施内的交通管理由公 安交通管理机关负责。

第五条 拖拉机、电瓶车、轮式自行专用机构、轻便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三轮车、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5 0 公里的农用运输车以及其他车辆不得进入高等级公路。非机动车以及行人、牲畜不得进入高等级公路。

高等级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和专用机械及养护车辆不适用前 款规定。

第六条 学习驾驶员不准在高等级公路上驾驶车辆。教练车通过高等级公路时,必须由教练员驾驶。

第七条 除摩托车外,其他进入高等级公路的每辆机动车上,应当配备两块警告标志牌。

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安全带的车辆进入高等级 公路行驶时,驾驶员和前排乘车人必须系安全带。

第九条 驾驶员在高等级公路上驾驶车辆时,不准使用移动电话。

第十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,乘车人不准站立,不准向外抛 洒物品。

第十一条 在高等级公路上不得擅自增设停车站、点,确 需在较大的村庄或者集镇增设临时停车站、点的,必须事先征 得省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和报省交通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在高等级公路的同一方向划有二条机动车道的路段上,车道自中央分隔带向右依次排列,第一条为超车道,第二条为行车道。

第十三条 在无中央分隔带的高等级公路上设有三条车道 的,中间一条为超车道,其他两条为行车道。车辆在不超车时, 不得占用超车道行驶。

无中央分隔带设有二条车道的高等级公路,在划有中心虚 线的路段上,车辆在超车时,可以越线行驶;在划有中心单实 线的路段上,不准车辆跨线超车和压线行驶;在划有中心双实 线的路段上,禁止车辆跨线超车和压线行驶;在划有斑马线的 路段上,禁止超车。

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一级公路上正常行驶时,最低时速为 50公里;最高时速,小型汽车为100公里,大型客车、货车为80公里。

机动车在二级公路上正常行驶时,最低时速为40公里;最高时速,小型汽车为80公里,大型客车、货车为70公里。

遇有限速交通标志或者限速路面标记所示时速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时,应当遵守标志或者标记的规定。

遇大风、雨、雪、雾等不良气候时, 应当减速行驶。

第十五条 机动车进入高等级公路起点后,应当尽快将车速提高,使车速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应规定。

从匝道入口进入高等级公路的车辆,必须在加速车道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后方能驶入,驶入行车道时,不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。

从无匝道的路口进入高等级公路的车辆,应当在不妨碍其 他正常行驶车辆的情况下,进入左边车道,提高车速后,驶入 相应行车道。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驶离高等级公路时,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所示驶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,减速行驶;从匝道驶离高等级公路时,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并观察后方来车的情况,确认安全后方可从匝道驶离。

第十七条 机动车在高等级公路上正常行驶时,同一车道的后车与前车必须保持规定的行车间距:正常行驶情况下,时速为80公里以上100公里以下时,前后车间距为100米以上;时速为60公里以上80公里以下时,前后车间距为60米以上时速为40公里以上60公里以下时,前后车间距为50米以上。

第十八条 机动车行驶中需要超车或者变更车道时,必须 提前开启转向灯,夜间还应当变换使用远、近光灯,确认与要 进入的车道前方车辆以及后方来车均有足够的行车间距后,再 驶入需要进入的车道。超车时只允许使用相邻的车道。

第十九条 机动车在高等级公路上正常行驶时,必须遵守 下列规定:

- (一)不准逆行或者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;
- (二)不准在高等级公路上试车;
- (三)不准在匝道、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、停车;
- (四)不准骑、压车道分界线行驶;
- (五) 不准右侧超车;
- (六)除遇障碍和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下,不准随意停车、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。

第二十条 高等级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,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前提下,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高等级公路标志、标线限制;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。

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中,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, 必须提前开启右转向灯驶离行车道,停在紧急停车带内或者左 侧路肩上。禁止在行车道上停车检修。

机动车修复后需驶回行车道时,应当先在紧急停车带或者路肩上提高车速,并开启左转向灯,在不妨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,方可进入行车道内。

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因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不能在紧急停车带、路肩上停车时,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,并设置警告标志牌。在有中央分隔带的二车道高等级公路上,应当在车辆行驶方向的后方100米处及5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牌;在无中央分隔带的二车道高等级公路上,应当分别在前后方100米处各设置一块警告标志牌,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。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紧急停车带内,并立即报告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或者正在附近执勤的交通警察。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勘验现场,并根据实际需要派出施救机构的救援、清障车。

机动车因发生故障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不能在紧急停车 带、路肩上停车时,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处理,并立即报告公安 交通管理机关或者高等级公路管理机构。

接到报告的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,将故障车辆转移到附近的停车场或者服务区内。

救援、清障的费用由车主承担。施救收费标准由省物价、 财政部门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险救援、清障车外,禁止其他车辆拖曳故障 车、事故车在高等级公路上行驶。

救援、清障车必须安装标志灯具并喷涂明显的标志。执行 救援、清障任务时,应当开启标志灯具和危险报警闪光灯。清 障拖曳车辆应当在右侧车道靠边行驶。

第二十四条 除执行紧急勤务的人民警察外,禁止在高等级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。

因执行紧急勤务在高等级公路上拦截检查车辆的人民警察,应当在匝道口或者收费站旁进行。

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高等级公路损坏时,公路养护部门应当及时在损坏路段和损坏路段前后 1 5 0 米至 2 0 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,组织力量抢修,并通报公安交通管理机关。

第二十六条 受严重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和施工影响以及 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交通受阻时,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可以采取限 制车速、调换车道、暂时中断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。采取交通 管制措施时,必须以交通标志显示或者公告发布。确需关闭高 等级公路时,由省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省公路管理部门共同发 布公告实施。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应当统一组织、指挥交通分流。

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,可以并处吊扣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驾驶证:

- (一)驾驶禁止驶入高等级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等级公路的;
  - (二)不按规定超车或者变更车道的;
  - (三)在高等级公路上逆行或者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;
  - (四)不按规定停车的;
  - (五)学习驾驶员在高等级公路上驾驶车辆的;
  - (六)在高等级公路上试刹车的。
-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,可以并处吊扣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驾驶证:
- (一)驾驶转向器、制动器、灯光装置等机件不符合安全 要求的机动车的;
- (二)车辆发生故障、事故停车后,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 设置警告标志牌的。
-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50元罚款,可以并处吊扣1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驾驶证:
  - (一)载人不符合规定的;
  - (二) 载运危险物品, 未经审批或者不按规定行驶的;
- (三)正常情况下驾驶车辆低于规定最低时速或者超过规 定最高时速行驶的;
  - (四)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;
  - (五)不按规定系安全带的;
  - (六)驾驶车辆时使用移动电话的。

第三十条 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以及其他人员 违反本办法的,处20元罚款或者警告,并责令行人、非机动 车驾驶人离开高等级公路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处罚程序,依照有关公安交通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,造成自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,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一方不负交通事故过错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在依照本办法负责交通管理的同时,依照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治安管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